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713號

原告 青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國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鄭育霜律師

被告 海德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鶴仁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被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正

訴訟代理人 柯麥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,351,000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案件報結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